

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按照区委、区政府、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和部署,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本着“实事求是、公开透明”的原则,认真贯彻落实,把政务公开与政府各项工作联系起来,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,不断增强干部队伍素质,提高为民服务水平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,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,专门负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并依法规范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年,我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条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1年,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作为民生保障部门,公示公开内容与百姓息息相关。为减少我局公示公开工作的失误,我局建立双重核查机制,先由业务科室将公示公开内容核对整理后交至公开专员,再由公开专员对数据等内容进行二次核对,减少工作失误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政府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

(五)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教育培训工作,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,指派专人负责,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督和管理。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,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,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，存在问题有：**一是**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、紧迫性认识不足，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，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用心性；**二是**政务公开的资料更换不及时等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针对存在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完善规范流程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效完成；**二是**加强对公示公开专员业务能力的提升，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局2021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为了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强化兜底保障，我局制发了《三门峡市陕州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三陕民〔2021〕57号文件。

(三)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(四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